## 一、服务内容

1.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危险废物编号“261-084-45”，约1吨/年

2.废有机溶剂废物，危险废物编号“261-005-06”，约10吨/年

3.废酸，危险废物编号“323-001-34,406-007-34”，约3吨/年

4.废碱，危险废物编号“900-399-35”，约1吨/年

5.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危险废物编号“900-041-49”，约10吨/年

6.实验室瓶装废试剂，危险废物编号“900-047-49”，约2吨/年

## 具体要求

1.供应商必须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保证所持有的相关证件合法有效（提供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2.供应商可委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的运输公司负责运输，保证所持有的相关证件合法有效（提供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3.供应商应具备处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4.供应商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收取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不得影响校园正常的教学活动，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5.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交供应商签收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三、商务条款

### 1.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如合同执行情况良好，经甲方考核合格，合同可续签1次。

### 付款办法：

按单次废物的实际处置量，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正规发票后的一个月内支付给供应商所有费用。

### 3.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由乙方交入甲方账户。合同签订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本合同履行完毕确认乙方无违约行为后无息返还给乙方（遇寒暑假及国家法定假日顺延）。

### 4.合同履行

必须由磋商响应主体履行合同。